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【2021】15号

申请人：_____ 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_____

住所：海城市_____。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，职务，_____。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温香镇派出所民警。

第三人：_____ 男，身份号码：_____ 住所：
海城市_____。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427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6月30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4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称：2021年4月20日早晨六点半左右，申请人_____自
家的大棚路上与驾驶车辆的_____（系本案第三人_____）相遇，

故意别了申请人的车一下，申请人随即摆手让他停下，并问他为什么别我的车，他不吱声，并堵在那里不让我过去，随后我们俩就发生了争吵，后我就回家了，我们俩之间根本就没有肢体接触，他的身上根本就不存在什么挫裂伤。他报案说我打他了，还说什么我抢车，简直就是胡说、编造。证人_____的证人证言系假证，证人本身就有易

便性，和谁亲近偏向谁。我与证人 这些年因为包地产生矛盾，双方积怨较深，见面话都不说。另外，4月20日正是外冷内热的季节，证人 说自己在大棚里调喷头，大棚里湿度大，棚膜都是露珠在里面根本看不见外面，作证说我和 撕扯动作，就是胡扯、做假证，故意陷害我。如果他当时在场，公安机关可以问问他我当时穿什么色衣服，开什么车辆，他又在什么位置看见我们俩撕扯的。办案民警第一次去医院调取病历是高血压、恶心，现在病历就一项胸壁挫伤。对此申请人有异议，医院是否留存伤者的受伤部位的照片，伤者为什么不去本镇医院或者海城市医院而去牛庄镇医院，舍近求远，让人产生嫌疑其有猫腻。派出所在处理过程中，没有进行调解，当时就要拘留申请人，申请人因为抢农时种地，才暂缓执行。申请人认为，过错在对方，申请人没有过错。是 故意找茬，寻衅滋事，对申请人进行处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综上，我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充分、程序违法，是一项显失公正并带有严重倾向性，存在严重偏见的、违法的处罚决定，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，并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法决定撤销被申请人此项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1年4月20日6时许，在海城市 村口处， 被同村村民 打了一拳， 受伤后到海城市牛庄镇第二医院住院治疗。

2021年4月20日，海城市公安局温香公安派出所予以受理，指派民警 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证： 与同村村民 因土地纠纷发生争吵、相互辱骂， 被 打了一拳，

受伤后到海城市牛庄镇第二医院住院治疗，经诊断为左胸壁软组织挫伤。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，有被害人陈述，违法嫌疑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门诊病历等证据证实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，证据确实充分。

第三人称：2021年4月20日早上6:10左右，我前往金坨村给养殖户送饲料，当我开车到温香镇金坨村八组附近时，在乡路上拦截我，并拽开我的车门抢夺我的方向盘和车钥匙，我的身上被打了好几拳。由于我当时是出院不久身体非常虚弱，根本抵挡不住，后来我择机打电话报了警。

由于当时情况紧急，我分别于6:13分和6:16分拨打了两次报警电话，温香派出所民警5:53分到达现场，到场后，说我这事不赖，我倒觉得这事赖你，他拦你车，你不停不就完事了。之后，我被民警带到温香派出所。

从温香派出所出来后，家人马上把我送到海城市君安医院治疗，住院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4月25日。

在这件事发生后的一个月內，先后有不同身份的人找到我替免话情，让我与其和解，我不是一定要某个人受到处罚，但应该为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另外我有证人：

正实材料，证明违法。

虽然我认为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14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方晓龙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过低，但我相信法律、相信公安机关秉公执法、秉公办案的。故我不同意撤销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



【2021】14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请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及相关法律，维护第三人（受害人）的合法权益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4月20日6时许，在海城市
， 被 打了一拳。海城市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427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 行政拘留5日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户籍证明；询问笔录；传唤证；通知记录；住院病志；延长办案期限情况说明；现场检测报告书/检测结论告知笔录；执法办案信息表；调取证据通知书；调取证据清单；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行政案件审批表；行政处罚决定书；行政拘留回执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427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427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